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及
- (b) 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處理及污水處理廠、道路以及貨櫃碼頭。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06年10月9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下文。本財務報表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自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已頒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所有餘下並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已提早採納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淨投資」。2005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下列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致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為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該項減值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此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確認和計量出現變動。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份呈列。負債部份最初以公平值(使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該等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確認為特別儲備(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所計算之名義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支銷。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以往估值之增幅，其後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於2005年7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合共3,930萬港元已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v)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本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以前，給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列為開支。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列作開支。作為過渡安排，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7月1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 其他準則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進行估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vii)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重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i) 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2005 (如過往呈報)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2005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營業額	10,286.1	—	—	—	—	—	10,286.1
銷售成本	(9,568.2)	—	—	—	—	—	(9,568.2)
毛利	717.9	—	—	—	—	—	717.9
其他收入	2,117.4	—	—	—	—	—	2,1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0.1)	—	0.7	—	(11.8)	(11.1)	(821.2)
其他費用	(59.9)	—	—	—	—	—	(59.9)
經營溢利	1,965.3	—	0.7	—	(11.8)	(11.1)	1,954.2
財務費用	(205.5)	—	—	(21.6)	—	(21.6)	(227.1)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019.1	(153.1)	(3.1)	(0.7)	—	(156.9)	862.2
聯營公司	423.3	(62.6)	—	—	—	(62.6)	360.7
除稅前溢利	3,202.2	(215.7)	(2.4)	(22.3)	(11.8)	(252.2)	2,950.0
所得稅開支	(287.7)	215.7	—	4.6	—	220.3	(67.4)
本年度溢利	2,914.5	—	(2.4)	(17.7)	(11.8)	(31.9)	2,88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918.0	—	(2.4)	(17.7)	(11.8)	(31.9)	2,886.1
少數股東權益	(3.5)	—	—	—	—	—	(3.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	1.62港元	—	—	(0.01港元)	(0.01港元)	(0.02港元)	1.60港元
攤薄	1.61港元	—	—	(0.08港元)	(0.01港元)	(0.09港元)	1.52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a) 重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續)

(ii) 對2005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2005年 6月30日 (如過往呈報)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小計	2005年 6月30日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1號 詮釋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29.9	—	—	—	—	—	3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0	—	(137.7)	—	—	(137.7)	2,181.3
投資物業	1,040.3	—	—	—	—	—	1,04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134.2	—	—	134.2	134.2
共同控制實體	9,009.1	—	(5.8)	(0.6)	—	(6.4)	9,002.7
聯營公司	3,010.0	—	—	—	—	—	3,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4	—	—	—	—	—	635.4
	16,343.7	—	(9.3)	(0.6)	—	(9.9)	16,3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	—	—	—	—	—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2.4	—	—	(18.1)	—	(18.1)	5,0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	—	—	—	—	—	32.0
短期存款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9	—	—	—	—	—	3,649.9
	8,849.8	—	—	(18.1)	—	(18.1)	8,83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7.5	40.3	—	—	—	40.3	4,647.8
稅項	107.4	—	—	—	—	—	107.4
借貸	2,279.9	—	—	—	—	—	2,279.9
	6,994.8	40.3	—	—	—	40.3	7,035.1
流動資產淨值	1,855.0	(40.3)	—	(18.1)	—	(58.4)	1,7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98.7	(40.3)	(9.3)	(18.7)	—	(68.3)	18,13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43.2	—	—	(139.5)	—	(139.5)	3,7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9	408.1	—	20.3	8.3	436.7	1,039.6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810.6	(810.6)	—	—	—	(810.6)	—
	5,256.7	(402.5)	—	(119.2)	8.3	(513.4)	4,743.3
資產淨值	12,942.0	362.2	(9.3)	100.5	(8.3)	445.1	13,387.1
權益							
股本	1,825.1	—	—	—	—	—	1,825.1
儲備	11,116.9	—	(9.3)	100.5	(8.3)	82.9	11,1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2,942.0	—	(9.3)	100.5	(8.3)	82.9	13,024.9
少數股東權益	—	362.2	—	—	—	362.2	362.2
總權益	12,942.0	362.2	(9.3)	100.5	(8.3)	445.1	13,387.1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b)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i) 對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估計影響－溢利增加/(減少)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營業額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毛利	—	—	—	—	—	—	—
其他收入	—	—	43.7	3.0	—	—	4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	0.3	—	—	(1.7)	—	(1.4)
其他費用	—	—	—	—	—	—	—
經營溢利	—	0.3	43.7	3.0	(1.7)	—	45.3
財務費用	—	—	(19.1)	—	—	—	(19.1)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9.0)	(0.1)	(0.1)	—	—	—	(139.2)
聯營公司	(64.1)	—	—	—	—	—	(64.1)
除稅前溢利	(203.1)	0.2	24.5	3.0	(1.7)	—	(177.1)
所得稅開支	203.1	—	(6.9)	—	—	(0.5)	195.7
本年度溢利	—	0.2	17.6	3.0	(1.7)	(0.5)	1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0.2	17.6	3.0	(1.7)	(0.5)	1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	—	—	0.01港元	—	—	—	0.01港元
攤薄	—	—	0.01港元	—	—	—	0.01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b)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續)

(ii) 對2006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估計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2)	—	—	(110.2)
投資物業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07.0	—	—	107.0
共同控制實體	—	(5.9)	(0.8)	—	(6.7)
聯營公司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9.1)	(0.8)	—	(9.9)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3)	—	(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短期存款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13.3)	—	(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	—	—	—	31.6
稅項	—	—	—	—	—
借貸	—	—	—	—	—
	31.6	—	—	—	31.6
流動資產淨值	(31.6)	—	(13.3)	—	(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	(9.1)	(14.1)	—	(54.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47.3)	—	(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8	—	8.3	8.8	391.9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793.5)	—	—	—	(793.5)
	(418.7)	—	(39.0)	8.8	(448.9)
資產淨值	387.1	(9.1)	24.9	(8.8)	394.1
權益					
股本	—	—	—	—	—
儲備	—	(9.1)	24.9	(8.8)	7.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9.1)	24.9	(8.8)	7.0
少數股東權益	387.1	—	—	—	387.1
總權益	387.1	(9.1)	24.9	(8.8)	394.1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採納若干已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概述如下：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
修訂本	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
詮釋第7號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並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及未分派收購後儲備。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

收購會計法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加上直接因收購而引起的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會首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初步計量，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數額以商譽列賬。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包括集團旗下公司間建築合約之未實現溢利、物業銷售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收益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額及一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商譽之間的差異。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集團以外的股東所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有權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以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各方於合營企業各自擁有權益，並訂立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入賬處理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加本集團應佔其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應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共同控制實體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i)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而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之合營企業。

(ii)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之資產淨值並非按出資比率之比例釐定，而是按合營合約所界定方式計算之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於合營期結束時無權攤佔合作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則於有關合作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會按合營期限攤銷。

(iii)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實際權益按股東所持有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之有限責任公司。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主要及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聯營公司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每年檢討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作減值檢討用途。於年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建築及工程

來自個別建築、機電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於能夠審慎釐定合約盈利時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當時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約作全數撥備。

(ii) 收費收益

道路及橋樑經營之收費、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之收入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物業租賃代理費、保安服務費及運輸服務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v) 保險經紀費

保險經紀費於各項保單所涵蓋之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h) 收入確認(續)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成本收回基準於情況准許時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i)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之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按下文附註2(k)所述之基準折舊。

(ii) 營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列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綜合集團內公司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營運租賃下之土地及融資租賃下之樓宇。營運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等營運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並最少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等估值乃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算該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數額乃按實際交通流量對比預計交通總流量之比率，於餘下收費期作出撥備。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預計交通流量乃參考內外部資料作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值去計算，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2.5% – 3%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2.25% – 15%
其他廠房及設備	4% – 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l) 資產減值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但會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需作攤銷之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m)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該等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指定。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乃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

衍生工具除指定作對沖用途者外一律被撥歸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按照附註2(n)載列之政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m)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準備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收益表。屬於可供出售之非金融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值之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該金融資產之交易市場並非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撥回。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被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o) 存貨及在建建築工程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在建建築工程乃按成本值加按照上文附註2(h)(i)所載基準所確認之應佔溢利列賬，並扣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和應收之工程進度費。

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和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之應佔開支。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結算日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之通知存款及於投資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q) 撥備

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等責任時，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額之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並能可靠確定該補償時，則會將補償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開銷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並以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後實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t) 借貸成本

有關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之借貸利息及財務費用在對銷集團內部之利息開支後，於有關建築及發展期內分別計入項目成本及發展成本。

本集團就轉借相關借貸資金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用以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來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列入收益表。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u) 外幣換算(續)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之滙兌差額須列入收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之部份盈虧處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v)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提供根據定期精算計算後釐定之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時享有既定退休金福利，而金額則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結算日之界定福利承擔之貼現值，減去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同時包括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去服務費用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貼現值乃參照外匯基金債券於結算日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之到期日相若。

如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超出計劃資產公平值之10%或與界定福利承擔之貼現值之10%兩者之較高者，精算損益於收益表內按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內分期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期間(歸屬期間)為條件。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v) 僱員福利(續)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供款。於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作進一步供款承擔。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以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之被沒收供款抵銷。預付供款以未來之現金退款或未來之減少供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w)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份呈列。負債部份最初以公平值(使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該等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確認為特別儲備(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已計算之名義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支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x)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所經營的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但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亦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報告形式而言，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投資/營運資產所在地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庫務部的主要功能乃集中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以及管理主要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等。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借貸成本與債務水平。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如需要時，該等投資於當地以人民幣融資。本集團透過將資產與借貸以相同貨幣配對以減低貨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及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跟進逾期款項，減低信貸風險。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使本集團須面對對方之信貸風險。在存放剩餘資金時，本集團透過於各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分散存款，以控制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信貸額，以應付現金流量與資金需求。為了分散風險於多間銀行及避免於短期內涉及大額再融資，本集團慎重考慮資金來源及借款年期。

(f)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之買入價。

在評估其他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之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之公平值。

扣除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後，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流動借貸之面值，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該等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被相信為未來事項之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構成關鍵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估計

各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基準評估市值後釐定。該等估值師依靠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收入資本化方法作為其主要方法，以直接比較法為輔。此等方法乃以未來之估計業績及一系列有關各項物業之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之假設作基準。各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作出假設。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有關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

(b) 資產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或其他可用壽命不定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就其他資產而言，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而顯示其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等估計方法。

(c) 建築工程之收入及成本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有關各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之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之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管理層定期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以檢討管理預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	16.3	13.4
道路及橋樑	239.2	221.1
設施租務	858.0	776.5
設施管理	2,629.4	2,588.2
建築機電	8,619.9	6,386.7
銷售貨品及提供其他服務	181.1	300.2
	12,543.9	10,286.1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及經營活動，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交通運輸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6年度										
對外銷售	16.3	239.2	—	858.0	2,629.4	8,619.9	—	181.1	—	12,543.9
內部分部銷售	—	—	—	0.1	158.7	494.8	—	18.1	(671.7)	—
總營業額	16.3	239.2	—	858.1	2,788.1	9,114.7	—	199.2	(671.7)	12,543.9
分部業績	6.5	107.7	12.5	241.8	142.2	88.0	—	15.4	—	61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溢利	—	65.7	—	—	—	—	—	—	—	65.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68.7	—	—	—	—	—	—	—	68.7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	—	3.0	—	—	—	—	—	3.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 物業之溢利	22.7	—	—	—	—	—	—	—	—	22.7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30.0)	—	(3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收益	—	—	—	—	—	—	—	—	—	48.0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142.5)
經營溢利	—	—	—	—	—	—	—	—	—	649.7
財務費用	—	—	—	—	—	—	—	—	—	(253.8)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54.8	420.7	123.2	188.1	(0.1)	37.6	85.6	(0.5)	—	909.4
聯營公司	11.7	(11.9)	368.5	—	0.3	51.0	—	57.0	—	476.6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1,781.9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10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77.2
分部資產	139.9	1,872.5	—	1,237.8	671.7	4,860.0	—	517.5	—	9,299.4
共同控制實體	409.6	3,699.9	1,451.3	1,818.1	9.2	760.8	1,252.2	—	—	9,401.1
聯營公司	292.5	413.2	1,527.9	—	0.8	774.5	—	626.7	—	3,635.6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3,251.5
總資產	—	—	—	—	—	—	—	—	—	25,587.6
分部負債	3.4	627.8	0.4	287.9	465.2	4,016.4	—	181.1	—	5,582.2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5,152.0
總負債	—	—	—	—	—	—	—	—	—	10,734.2
資本開支	0.1	1.1	—	42.8	23.2	42.0	—	11.3	—	120.5
折舊	1.5	88.8	—	19.3	39.5	39.3	—	10.0	—	198.4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	—	—	—	0.2	2.3	—	0.5	—	3.0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百萬港元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道路及 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交通運輸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5年度(重列)										
對外銷售	13.4	221.1	—	776.5	2,588.2	6,386.7	—	300.2	—	10,286.1
內部分部銷售	—	—	—	0.3	153.9	428.9	—	19.6	(602.7)	—
總營業額	13.4	221.1	—	776.8	2,742.1	6,815.6	—	319.8	(602.7)	10,286.1
分部業績	2.8	43.0	11.9	224.1	157.0	(345.1)	—	(8.3)	—	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84.7	64.6	—	—	—	—	—	—	—	749.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1,092.3	—	(2.1)	—	—	—	—	—	—	1,090.2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	—	—	—	—	—	—	190.7
資產減值虧損	(7.4)	(15.4)	—	—	—	—	—	(35.0)	—	(57.8)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103.6)
經營溢利	—	—	—	—	—	—	—	—	—	1,954.2
財務費用	—	—	—	—	—	—	—	—	—	(227.1)
應佔業績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36.1	319.5	278.1	147.6	—	(0.7)	63.0	18.6	—	862.2
聯營公司	38.8	(0.3)	177.6	38.9	0.3	60.8	—	44.6	—	360.7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2,950.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82.6
分部資產	126.0	1,854.1	—	1,199.9	531.9	4,588.6	—	345.5	—	8,646.0
共同控制實體	410.2	3,753.4	1,339.0	1,804.5	8.7	620.3	1,066.6	—	—	9,002.7
聯營公司	94.9	375.7	1,219.0	—	0.9	750.0	—	569.5	—	3,010.0
未分攤資產	—	—	—	—	—	—	—	—	—	4,506.8
總資產	—	—	—	—	—	—	—	—	—	25,165.5
分部負債	3.2	688.8	0.4	272.9	373.3	3,458.3	—	74.4	—	4,871.3
未分攤負債	—	—	—	—	—	—	—	—	—	6,907.1
總負債	—	—	—	—	—	—	—	—	—	11,778.4
資本開支	1.0	1.3	—	19.4	22.6	18.7	—	10.6	—	73.6
折舊	3.8	71.6	—	16.9	36.8	60.2	—	8.0	—	197.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0.5	—	—	—	0.3	1.4	—	0.4	—	2.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輔助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資本支出	分部資產
2006年度				
香港	8,955.0	374.2	98.8	5,978.7
中國內地	1,427.3	137.2	17.4	2,694.8
澳門	2,159.4	97.3	4.3	613.2
其他	2.2	5.4	—	12.7
	12,543.9	614.1	120.5	9,299.4
2005年度(重列)				
香港	8,822.5	42.2	65.0	6,068.0
中國內地	1,294.3	30.0	8.3	2,471.5
澳門	167.5	12.0	0.3	106.5
其他	1.8	1.2	—	—
	10,286.1	85.4	73.6	8,646.0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2.2	40.9
減：支出	(12.5)	(10.1)
	29.7	30.8
匯兌收益	17.6	0.4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5.7	749.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8.7	1,092.3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溢利	22.7	—
利息收入	76.6	33.5
管理費用	44.8	31.4
機器租賃收入	14.2	2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48.0	—
股息及其他收入	11.4	—
	355.1	2,117.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1	14.5
出售存貨成本	827.3	905.6
撇減存貨	7.2	2.2
折舊	198.4	19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	2.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57.8	54.1
其他設備	2.8	1.0
員工成本	1,916.5	1,884.1
其他費用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1
資產減值虧損	30.0	57.8
	30.0	59.9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2,131.9	2,141.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1.7	11.8
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2.2	4.9
界定供款計劃	33(a)	84.3	90.5
界定福利計劃	33(b)	0.1	0.6
		2,220.2	2,249.4
減：根據在建工程合約撥充資本之金額		(303.7)	(365.3)
		1,916.5	1,884.1

8 財務費用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貸款及借貸之利息	207.6	123.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13.4	1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	26.3
其他借貸成本	8.9	58.8
	253.8	227.1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5：17.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3%至33%不等 (2005：3%至3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8.4	53.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30.3	12.0
遞延稅項	32	16.0	2.0
		104.7	67.4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1.390億港元(2005: 1.531億港元)及6,400萬港元(2005: 6,260萬港元)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款額之不同載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781.9	2,95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09.4)	(86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6)	(360.7)
	395.9	1,727.1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0.6	313.6
獲授稅項豁免	(14.0)	(17.4)
毋須課稅之收入	(57.2)	(379.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開支	41.2	7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7	100.4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	(8.1)
其他	5.2	(17.6)
所得稅開支	104.7	67.4

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17.8% (2005: 18.2%)。此項減少乃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有變所致。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877億港元(2005(重列): 12.517億港元)。

11 股息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05: 0.18港元)	455.0	325.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2005: 已派發0.62港元)	390.8	1,138.9
	845.8	1,464.2

於2006年10月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該股息將列作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56.6	2,88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9.7	2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676.3	2,907.8

	股份數目	
	2006	2005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869,586,707	1,803,667,2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800,667	9,465,762
可換股債券	89,225,798	99,046,2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60,613,172	1,912,179,20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袍金	2.4	2.3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	15.6
購股權福利	38.4	29.8
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部份	1.5	1.3
	67.5	49.0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2006 酬金總額	2005 酬金總額
	袍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25	1.11	8.87	—	10.23	7.58
杜惠愷先生	0.15	2.64	5.98	0.16	8.93	6.77
陳錦靈先生	0.15	4.65	5.84	0.36	11.00	7.99
曾蔭培先生	0.15	4.52	—	0.18	4.85	3.32
黃國堅先生	0.15	3.38	4.10	0.20	7.83	5.39
林焯瀚先生	0.15	3.34	4.51	0.25	8.25	5.59
張展翔先生	0.15	3.30	1.59	0.26	5.30	4.27
杜家駒先生 ^(a)	0.08	2.28	0.44	0.09	2.89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0.15	—	—	—	0.15	0.15
杜顯俊先生#	0.15	—	1.76	—	1.91	1.51
黎慶超先生#	0.15	—	1.72	—	1.87	1.16
鄺志強先生*	0.25	—	1.72	—	1.97	1.73
鄭維志先生*	0.25	—	1.82	—	2.07	3.32
石禮謙先生*	0.25	—	—	—	0.25	0.19
總額	2.43	25.22	38.35	1.50	67.50	48.97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200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b)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

(c) 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d) 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金。

14 商譽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05年7月1日及2006年6月30日	345.3
累計減值	
於2005年7月1日及2006年6月30日	15.4
賬面淨值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	329.9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使用值計算之基準釐定。使用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最佳估計為準則。

商譽分配之分部概述呈列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136.8	136.8
設施管理	89.6	89.6
道路及橋樑	19.4	19.4
其他	84.1	84.1
	329.9	329.9

用於使用值計算之貼現率範圍為6.54%至7.45%。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其他廠房 及設備
	物業	道路及 橋樑	港口設施及 碼頭設備	其他廠房 及設備		
成本						
於2005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732.1	1,892.6	11.1	1,368.8	4,004.6	10.6
前期調整(附註2(b))	(173.7)	—	—	—	(173.7)	—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558.4	1,892.6	11.1	1,368.8	3,830.9	10.6
貨幣匯兌差異	2.6	55.7	0.3	2.2	60.8	—
增加	3.7	—	—	109.6	113.3	6.4
出售	(378.9)	—	(0.3)	(119.3)	(498.5)	(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25.0)	—	—	(125.0)	—
於2006年6月30日	185.8	1,823.3	11.1	1,361.3	3,381.5	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5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373.9	321.0	5.0	985.7	1,685.6	3.3
前期調整(附註2(b))	(36.0)	—	—	—	(36.0)	—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337.9	321.0	5.0	985.7	1,649.6	3.3
貨幣匯兌差異	1.5	9.4	0.1	0.9	11.9	—
折舊	3.4	86.6	1.0	107.4	198.4	4.1
出售	(315.3)	—	(0.2)	(99.4)	(414.9)	(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7)	—	—	(7.7)	—
於2006年6月30日	27.5	409.3	5.9	994.6	1,437.3	7.0
賬面淨值						
於2006年6月30日	158.3	1,414.0	5.2	366.7	1,944.2	9.6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220.5	1,571.6	6.1	383.1	2,181.3	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其他廠房 及設備
	物業	道路及 橋樑	港口設施及 碼頭設備	其他廠房 及設備		
成本						
於2004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763.7	2,039.0	11.1	1,390.9	4,204.7	5.3
前期調整	(173.7)	—	—	—	(173.7)	—
於2004年6月30日，經重列	590.0	2,039.0	11.1	1,390.9	4,031.0	5.3
增加	5.0	—	—	68.4	73.4	5.3
出售	(45.7)	—	—	(81.0)	(126.7)	—
出售附屬公司	—	(146.4)	—	(0.4)	(146.8)	—
轉撥	9.1	—	—	(9.1)	—	—
於2005年6月30日	558.4	1,892.6	11.1	1,368.8	3,830.9	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369.6	286.0	4.0	933.4	1,593.0	0.4
前期調整	(32.7)	—	—	—	(32.7)	—
於2004年6月30日，經重列	336.9	286.0	4.0	933.4	1,560.3	0.4
折舊	7.4	69.0	1.0	119.9	197.3	2.9
減值	4.4	—	—	—	4.4	—
出售	(10.8)	—	—	(67.2)	(78.0)	—
出售附屬公司	—	(34.0)	—	(0.4)	(34.4)	—
於2005年6月30日	337.9	321.0	5.0	985.7	1,649.6	3.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220.5	1,571.6	6.1	383.1	2,181.3	7.3
於2004年6月30日，經重列	253.1	1,753.0	7.1	457.5	2,470.7	4.9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初	1,040.3	1,010.1
增加	0.3	0.2
公平值變動	3.0	30.0
年終	1,043.6	1,040.3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041.1	1,038.1
在中國內地持有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2.5	2.2
	1,043.6	1,040.3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成本			
於年初，如前呈報		—	—
前期調整	2(b)	173.7	173.7
年初，經重列		173.7	173.7
貨幣匯兌差異		0.6	—
增加		6.9	—
出售		(36.7)	—
年終		144.5	17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如前呈報		—	—
前期調整	2(b)	39.5	36.9
年初，經重列		39.5	36.9
貨幣匯兌差異		0.1	—
攤銷		3.0	2.6
出售		(5.1)	—
年終		37.5	39.5
賬面淨值			
年終		107.0	134.2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8.7	29.1
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53.2	56.3
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5.7	9.8
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19.1	38.7
十年以下之租約	0.3	0.3
	107.0	134.2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93.3	3,39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19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371.9	1,194.9
商譽		98.3	98.3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業績		767.0	704.3
應收款項	19(a)	1,064.8	1,319.4
		3,302.0	3,316.9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53.1	442.3
應收款項	19(a)	20.7	34.8
		473.8	477.1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252.7	4,069.4
商譽		363.0	363.0
應收款項	19(a)	1,009.6	776.3
		5,625.3	5,208.7
		9,401.1	9,002.7

19 共同控制實體 (續)

(a) 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計息			
固定息率	19(a)(i)	159.7	374.9
浮動息率	19(a)(ii)	116.4	7.8
不計息		1,819.0	1,747.8
		2,095.1	2,130.5

(i) 按2%至10%之固定年利率付息(2005：年利率2%至10%)。

(ii) 借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之浮動利率計算，而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應收款項之還款條款於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中訂明。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b) 從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股息收入為7.475億港元(2005：4.509億港元)。

(c)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於附註44披露。

(d)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附註35披露。

(e)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909.1	11,882.5
流動資產	3,326.1	3,163.6
流動負債	(4,781.3)	(4,568.7)
非流動負債	(3,609.2)	(4,066.5)
資產淨值	6,844.7	6,410.9
營業額	4,049.1	3,674.7
本年度溢利	909.4	862.2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香港上市公司		904.1	865.3
非上市公司		2,408.9	1,877.5
		3,313.0	2,742.8
商譽		103.5	103.5
應收款項	20(a)	219.1	176.6
應付款項		—	(12.9)
		219.1	163.7
		3,635.6	3,010.0

(a) 除一筆為數1.004億港元(2005: 5,600萬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之款項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b) 從聯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為1.531億港元(2005: 3.777億港元)。

(c)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市值為6.987億港元(2005: 4.723億港元)。

(d)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e)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附註35披露。

(f)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63.7	3,182.2
流動資產	1,737.9	1,313.2
流動負債	(1,334.2)	(1,056.4)
非流動負債	(754.4)	(696.2)
資產淨值	3,313.0	2,742.8
營業額	1,975.7	1,888.6
本年度溢利	476.6	360.7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21(a)	272.3	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b)	474.2	268.6
退休福利資產	33	10.0	8.6
遞延稅項資產	32	5.5	8.2
		762.0	635.4

(a)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350.0	421.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23	(77.7)	(71.3)
		272.3	350.0

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內地一間發電廠的代價分14期收取，直至2010年為止每年收款兩次。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9%計算年息。

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算。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7.9	106.1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287.3	142.5
債務證券	39.0	20.0
	474.2	268.6
上市證券市值	147.9	106.1

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原材料	17.5	19.3
在製品	9.0	14.1
製成品	96.3	112.1
	122.8	145.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3(a)	1,193.5	1,105.3	—	—
應收保留款額		904.2	683.3	—	—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21(a)	77.7	71.3	—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7	356.2	362.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9.2	2,491.5	7.5	26.6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3(b)	265.1	270.8	—	—
聯營公司欠款	23(b)	26.7	19.6	—	—
附屬公司欠款	23(c)	—	—	7,596.5	11,186.0
		5,692.6	5,004.3	7,604.0	11,212.6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62.4	865.3
四至六個月	108.2	56.1
六個月以上	122.9	183.9
	1,193.5	1,105.3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有所不同。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之條款處理。

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眾多分散之客戶，應收貿易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3,110萬港元(2005：1.529億港元)。該項撥備已包括在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b) 除一筆為數1,050萬港元(2005：360萬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款項外，應收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9.927億港元(2005：6.380億港元)及以澳門幣計值之4.687億港元(2005：4,560萬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	1.2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30.8
	1.1	32.0
上市證券市值	1.1	32.0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	1,057.0	2,747.3	140.1	834.8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1,490.7	902.6	90.9	7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7.7	3,649.9	231.0	910.3
減：短期存款	(126.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1.3	3,649.9	231.0	910.3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作為獲授銀行信貸抵押之1.264億港元。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1% (2005：3.20%)；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8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a)	685.1	578.5	—	—
應付保留款額		566.8	393.1	—	—
承包工程客戶所收墊款		123.4	50.3	—	—
欠承包工程客戶之款項	27	485.4	368.3	—	—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1	210.8	192.9	210.8	192.9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26(b)	31.6	4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2	3,009.8	43.4	45.1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6(b)	15.0	14.6	—	—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26(b)	3.3	—	—	—
欠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b)	—	—	1,334.4	—
		5,333.6	4,647.8	1,588.6	238.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67.4	479.6
四至六個月	51.3	35.2
六個月以上	66.4	63.7
	685.1	578.5

(b) 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10.119億港元(2005：7.881億港元)及以澳門幣計值之1.783億港元(2005：790萬港元)。其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2.108億港元(2005：1.929億港元)，其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27 在建工程合約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計之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6,002.4	13,430.4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6,131.6)	(13,436.2)
		(129.2)	(5.8)
相當於			
承包工程客戶之欠款總額	23	356.2	362.5
欠承包工程客戶之款項總額	26	(485.4)	(368.3)
		(129.2)	(5.8)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	2,400,000,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7月1日	1,792,454,316	1,792.5
行使購股權	14,875,728	14.8
發行以股代息	17,800,525	17.8
於2005年6月30日	1,825,130,569	1,825.1
行使購股權	12,559,250	12.6
發行以股代息	79,302,675	7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760,231	26.8
於2006年6月30日	1,943,752,725	1,94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3月12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3年3月12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80,759,001股股份。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2006	2005
年初		14,679,656	28,835,338
已行使		(12,559,250)	(13,545,728)
已失效		(42,871)	(752,677)
經調整	28(b)	471,402	142,723
年終		2,548,937	14,679,656

28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按行使價3.725港元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1,497,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08年7月21日到期。
- (b)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本公司出現資本結構變動時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11月29日及2006年3月13日批准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可選擇現金)分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因此導致根據該計劃而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由2006年1月6日起，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由3.719港元調整至3.711港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百分比	
		2006	2005	2006	2005
行使價		3.711港元	3.719港元		
董事	2008年7月21日	607,248	5,015,580	100%	1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7月21日	1,941,689	9,664,076	100%	1%
		2,548,937	14,679,656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05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前期調整以採納	7,401.9	279.4	47.6	11.8	1.7	3,374.5	11,116.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22.9	—	—	—	(22.9)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9.3)	(9.3)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21.1	—	—	—	(20.6)	100.5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8.3)	—	—	—	(8.3)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期初調整	7,401.9	423.4	39.3	11.8	1.7	3,321.7	11,199.8
— 之期初調整	—	—	(39.3)	—	—	39.3	—
於2005年7月1日，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息	7,401.9	423.4	—	11.8	1.7	3,361.0	11,1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1.4	—	—	31.4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
— 本集團	—	—	—	—	23.1	—	23.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64.9	—	64.9
— 聯營公司	—	—	—	—	33.8	—	33.8
以股代息	—	—	—	—	—	(1,593.9)	(1,593.9)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838.2	—	—	—	—	—	838.2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322.0	—	—	—	—	—	322.0
— 權益部份	—	(108.1)	—	—	—	—	(108.1)
— 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	—	18.9	—	—	—	—	18.9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1.7	—	—	—	—	1.7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34.1	—	—	—	—	—	34.1
轉撥	—	0.9	—	—	—	(0.9)	—
於2006年6月30日	8,596.2	336.8	—	43.2	123.5	3,422.8	12,522.5
相當於 2006年6月30日餘額	8,596.2	336.8	—	43.2	123.5	3,032.0	12,131.7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90.8	390.8
	8,596.2	336.8	—	43.2	123.5	3,422.8	12,522.5

29 儲備 (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04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前期調整以採納	7,188.2	278.7	17.6	12.7	3.3	1,234.1	8,734.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11.1	—	—	—	(11.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6.9)	(6.9)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121.1	—	—	—	(2.9)	118.2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3.0)	—	—	—	(3.0)
於2004年6月30日，經重列	7,188.2	410.9	14.6	12.7	3.3	1,213.2	8,84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886.1	2,886.1
股息	—	—	—	—	—	(776.9)	(7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0.9)	—	—	(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30.0	—	—	—	3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5.3)	—	—	—	(5.3)
貨幣匯兌差異	—	—	—	—	(1.6)	—	(1.6)
— 本集團	—	—	—	—	(1.6)	—	(1.6)
以股代息	—	—	—	—	—	—	—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168.9	—	—	—	—	—	168.9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11.8	—	—	—	—	11.8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44.8	—	—	—	—	—	44.8
轉撥	—	0.7	—	—	—	(0.7)	—
於2005年6月30日	7,401.9	423.4	39.3	11.8	1.7	3,321.7	11,199.8
相當於	—	—	—	—	—	—	—
2005年6月30日餘額	7,401.9	423.4	39.3	11.8	1.7	2,182.8	10,060.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138.9	1,138.9
	7,401.9	423.4	39.3	11.8	1.7	3,321.7	11,199.8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之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購股權儲備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總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04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7,188.2	237.3	1.1	655.5	8,082.1
前期調整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11.1	(11.1)	—
於2004年6月30日，經重列	7,188.2	237.3	12.2	644.4	8,082.1
發行新股份以作股息	168.9	—	—	—	168.9
本年度溢利	—	—	—	1,251.7	1,251.7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11.8	—	11.8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44.8	—	—	—	44.8
股息	—	—	—	(776.9)	(776.9)
於2005年6月30日	7,401.9	237.3	24.0	1,119.2	8,782.4
於2005年6月30日，如前呈報	7,401.9	237.3	1.1	1,142.1	8,782.4
前期調整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22.9	(22.9)	—
於2005年6月30日，經重列	7,401.9	237.3	24.0	1,119.2	8,782.4
發行新股份以作股息	838.2	—	—	—	838.2
本年度溢利	—	—	—	1,187.7	1,187.7
股息	—	—	—	(1,593.9)	(1,593.9)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1.7	—	1.7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34.1	—	—	—	34.1
可換股債券					
— 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溢價	322.0	—	—	—	322.0
於2006年6月30日	8,596.2	237.3	25.7	713.0	9,572.2
相當於					
2006年6月30日餘額	8,596.2	237.3	25.7	322.2	9,181.4
建議末期股息	—	—	—	390.8	390.8
	8,596.2	237.3	25.7	713.0	9,572.2

29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與根據1997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別儲備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30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30(a), (b)	2,791.6	2,493.2	1,448.6	2,490.8
可換股債券	30(c)	520.0	1,210.5	—	—
		3,311.6	3,703.7	1,448.6	2,490.8
即期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a), (b)	882.9	1,319.0	834.5	1,025.0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30(b)	—	0.5	—	—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30(b)	333.8	960.4	240.0	850.0
		1,216.7	2,279.9	1,074.5	1,875.0
		4,528.3	5,983.6	2,523.1	4,365.8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2.1	—	—
無抵押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74.5	3,770.1	2,283.1	3,515.8
	3,674.5	3,812.2	2,283.1	3,515.8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額	(882.9)	(1,319.0)	(834.5)	(1,025.0)
	2,791.6	2,493.2	1,448.6	2,490.8

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	882.9	882.9
第二年	—	1,997.5	1,997.5
第三至第五年	—	794.1	794.1
	—	3,674.5	3,674.5
於200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42.1	1,276.9	1,319.0
第二年	—	1,040.8	1,040.8
第三至第五年	—	1,452.4	1,452.4
	42.1	3,770.1	3,812.2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共36.745億港元(2005：38.122億港元)須面對其合約價格於一年內重新訂價之利率風險。

(b)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06		2005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透支	7.70%	—	5.81%	—
銀行貸款	4.84%	—	3.57%	6.73%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之貨幣計值：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港元	4,528.3	5,937.3
人民幣	—	46.3
	4,528.3	5,983.6

30 借貸(續)

(c)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4月26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合共13.5億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

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可按每股13.63港元之兌換價於2004年5月27日或之後至2009年4月11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可於2005年10月26日之後任何時間至2009年4月25日之前由發行人贖回。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06年4月26日按該債券本金額之99%贖回全部或部份彼等持有之債券。除非已被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須於到期日2009年4月26日按其本金額之97.53%被贖回。

由於在2006年1月6日配發58,198,8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本公司股本之新股份作以股代息方式(亦可選擇現金)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62港元之末期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13.63港元調整至每股13.18港元，由2006年1月6日起生效。

於債券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按相等非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換股部份)計入於特別儲備之股東權益(附註29)。

於年內，發行人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合共4.3億港元。所產生之收益4,800萬港元計入收益表。此外，若干債券持有人已選擇按換股價每股13.18港元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所涉及之款額為3.527億港元。本公司按該等轉換發行合共26,760,23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於200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4.637億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借貸利率5.94%所貼現之現金流量所計算。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2.2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55.3	64.9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2.3	104.2	—	—
遞延利息收入		133.0	150.3	—	—
少數股東之貸款	31(a)	374.9	408.1	—	—
		665.5	727.5	—	—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1(b)	321.0	505.0	321.0	505.0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26	(210.8)	(192.9)	(210.8)	(192.9)
		110.2	312.1	110.2	312.1
		775.7	1,039.6	110.2	312.1

(a) 除一筆按年息率10%計息之款項共8,120萬港元(2005: 1.605億港元)外,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非於一年內償還。

(b) 該筆款項為結欠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款項,乃本公司承諾為新世界信息科技償還之一筆銀行貸款,作為根據本集團於2003年1月重組時收購基建資產之部份代價。結欠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款項所支付之利息乃參照該筆銀行貸款之實際利息計算。相關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年息率5.751%(2005: 5.508%)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32 遞延稅項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初,如前呈報		67.4	56.2
前期調整	2(b)	28.6	27.9
年初,經重列		96.0	84.1
貨幣匯兌差異		1.4	—
於收益表扣除	9	16.0	2.0
於權益(計入)/扣除		(18.9)	5.3
出售附屬公司		2.3	4.6
年終		96.8	96.0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7.5%(2005: 17.5%)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32 遞延稅項(續)

有關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120億港元(2005：4.616億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加速會計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年初	3.7	10.5	0.4	0.4	4.2	6.6	1.8	1.7	10.1	19.2
出售附屬公司	(2.3)	(4.6)	—	—	—	—	—	—	(2.3)	(4.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0.8)	(2.2)	(0.3)	—	(1.8)	(2.4)	2.1	0.1	(0.8)	(4.5)
年終	0.6	3.7	0.1	0.4	2.4	4.2	3.9	1.8	7.0	10.1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		其他		總計	
	2006	2005	2006	2005 (重列)	2006	2005 (重列)	2006	2005	2006	2005 (重列)
年初，如前呈報	77.3	75.2	—	—	—	—	0.2	0.2	77.5	75.4
前期調整	—	—	8.3	3.0	20.3	24.9	—	—	28.6	27.9
年初，經重列	77.3	75.2	8.3	3.0	20.3	24.9	0.2	0.2	106.1	103.3
貨幣匯兌差異	1.4	—	—	—	—	—	—	—	1.4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7.8	2.1	0.5	—	6.9	(4.6)	—	—	15.2	(2.5)
於權益扣除/(計入)	—	—	—	5.3	(18.9)	—	—	—	(18.9)	5.3
年終	86.5	77.3	8.8	8.3	8.3	20.3	0.2	0.2	103.8	106.1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則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	(5.5)	(8.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2.3	104.2
		96.8	96.0

3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設有多項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2000年12月制定之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設有強積金計劃。由於本集團就其現有退休計劃取得豁免，所有僱員有權選擇轉用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現有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與僱員均須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年1.2萬港元)。

年內支付之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為8,430萬港元(2005：9,050萬港元)。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為1,230萬港元(2005：1,210萬港元)，於2006年6月30日剩餘100萬港元(2005：100萬港元)可用以扣減未來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進行估值。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已撥款責任之現值		(47.1)	(43.4)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65.5	57.2
		18.4	13.8
未撥款責任之現值		(0.1)	—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8.3)	(5.2)
退休福利資產	21	10.0	8.6

33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淨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2.1	1.9
利息成本		1.5	1.6
預計計劃資產回報		(3.5)	(2.8)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	(0.1)
總計(計入員工成本)	7	0.1	0.6

(iii) 退休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初		8.6	7.1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開支淨額	7	(0.1)	(0.6)
已付供款		1.5	2.1
年終		10.0	8.6

採納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6	2005
貼現率	5%	4%
預計計劃資產回報率	7%	5%至7%
預計未來薪金增長率	4%	3%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760萬港元(2005：860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0
— 投資物業	285.0	—
	286.3	22.0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	121.0
— 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115.0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	45.2
	601.7	166.2

此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在建物業開支承擔為7.011億港元（2005：無）。

(c) 本集團已訂約以注資及貸款方式為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足夠資金進行相關項目。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之預計資金要求將約為9.281億港元（2005：1,580萬港元），為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及貸款部份。

(d) 本集團已批准於中國內地收購多項基建項目之權益。於2006年6月30日，估計相關承擔總額約為28.24億港元（2005：8.292億港元）。上述數額包括25.385億港元用以在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該項投資已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合約，詳情於附註38披露。

34 承擔 (續)

(e) 營運租賃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樓宇		
一年內	45.3	3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	32.4
五年後	3.8	4.7
	87.9	68.8
其他設備		
一年內	1.8	1.8
	89.7	70.6

(f)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1	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	1.7
	21.9	9.0

本集團之營運租賃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35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2,221.9	171.9
共同控制實體	1,074.0	1,047.6	1,000.0	1,000.0
聯營公司	11.9	19.2	11.9	11.9
一家關連公司	55.0	55.0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	—	567.3	1,350.0
	1,140.9	1,121.8	3,801.1	2,533.8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續)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未計入上述項目)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	65.0	95.1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	649.7	1,954.2
折舊及攤銷	201.4	199.9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1.7	11.8
資產減值虧損	30.0	57.8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虧損	(22.7)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項投資之純利	(134.4)	(2,030.2)
利息收入	(76.6)	(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0.1)	0.3
匯兌收益	(2.3)	(1.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48.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587.6	158.7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9.6)	(22.8)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1.4)	(1.5)
存貨減少/(增加)	22.7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1.1)	3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4.0	197.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結餘減少/(增加)	1.8	(168.0)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減少	(9.9)	(1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54.1	487.7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	112.4
聯營公司	—	844.3
遞延稅項資產	2.3	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0.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	(25.0)
借貸	(42.1)	(32.3)
少數股東之貸款	(18.2)	(1.7)
少數股東權益	(4.8)	12.1
	41.9	918.4
出售之淨收益	65.7	749.3
	107.6	1,667.7
相當於		
已收現金	97.5	1,0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138.8
共同控制實體	—	431.6
	107.6	1,667.7

(c)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97.5	1,097.3
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0.3)	(2.5)
	97.2	1,094.8

(d)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如附註30所述)而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37(a)(i)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	37(a)(ii)	227.7	294.6
提供其他服務	37(a)(iii)	32.3	29.1
利息收入	37(a)(iv)	15.2	14.4
管理費用	37(a)(v)	12.7	12.2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37(a)(vi)	(4.5)	—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37(a)(i)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	37(a)(ii)	1,962.9	1,230.6
提供其他服務	37(a)(iii)	126.1	152.1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37(a)(vi)	(23.7)	(19.3)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連人士指新世界發展之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並不屬於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新世界發展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ii) 提供建築機電工程服務之所得收益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或與其訂立之一般合約條款計算。

(iii) 本集團向若干有關連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金融保險、環境工程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合約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之未償還結餘按附註19及20規定之利率計算。

(v) 管理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之收費率收取。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根據各自之租約之收費率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於附註13所披露之薪酬（為主要管理層酬金）及於附註37(d)披露予一位董事之貸款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少數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之款額於附註19、20、23、26及31披露。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而其中3.870億港元(2005：4.423億港元)為計息。應付款項乃無抵押，而其中4.022億港元(2005：6.655億港元)為計息。

(d) 予一位董事之貸款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予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貸款	4.6	—

該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有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之還款條款。經董事會批准之信貸額為470萬港元。年內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470萬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撥備。

3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了一份合資合同，在中國內地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參與在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總投資額約為115億港元。本集團將持有合資企業22%權益，並須支付約9億港元作為其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份額，及按照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就可能需作出之融資安排提供財務支持最高約達16億港元。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若干附屬公司所直接持有。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2006年10月9日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百勤建築有限公司	230,000	100	—	100.0	建築
	20,000*	100	—	100.0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2	10,000	—	100.0	物業管理
	3,000*	10,000	—	—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	—	100.0	護老服務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	—	100.0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 電腦系統諮詢及保養服務
	160,000*	100	—	100.0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 有限公司	1,000	100	—	100.0	投資控股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8,500,000	1	—	100.0	建築材料貿易、零售及環境顧問
	1,500,000*	1	—	100.0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766,714	10	—	100.0	機電工程
	233,288*	10	—	100.0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 有限公司	8,402	100	—	100.0	保安服務
	11,600*	100	—	20.5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100.0	建築
	10,000*	1,000	—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100	—	10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3	1	—	100.0	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中心」)
	1*	1	—	100.0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980,000	10	—	100.0	環境美化服務及項目承包
	20,000*	10	—	—	
快達票香港有限公司	11,481,580	1	—	100.0	票務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	—	99.0	物業管理
	95,500*	10	—	83.5	
富騰工程有限公司	10	1	—	100.0	室內裝修承包
	5,000,000*	1	—	100.0	
富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6,000 'A'	1	—	100.0	樓宇建築
	4,000 'B'	1	—	—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 有限公司	2	1	—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1	—	100.0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	100.0	物業管理
	1,002*	100	—	100.0	
潔麗斯專業乾洗有限公司	5,000,000	1	—	100.0	洗衣服務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	—	100.0	機電工程
新時代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18,750,000	1	—	90.4	供應及安裝鋁窗及幕牆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40,000,002	1	—	100.0	洗衣服務
	704,000*	1	—	100.0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0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新永明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	—	100.0	室內裝飾材料貿易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	—	50.0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	—	100.0	保險經紀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1	—	100.0	投資控股
鶴記營造有限公司	270,000	100	—	100.0	建築工程
	1**	1	—	—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1	—	100.0	金融服務
新創建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1	1	—	100.0	投資控股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100.0	融資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18,057,780	1	—	100.0	清潔服務
	500,020*	1	—	85.0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10	—	100.0	物業投資、經營、市場推廣、 宣傳及管理會展中心
	100,000*	10	—	100.0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	—	100.0	銷售免稅煙酒
崇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2	1	—	100.0	室內設計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能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2	100	—	100.0	保安服務
	2,500*	100	—	—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	—	100.0	停車場管理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9,995,498	1	—	100.0	物業管理
	4,502*	1	—	66.7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3	—	99.8	打樁、沉箱及土木工程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100.0	清潔及滅蟲服務
華經建築有限公司	20,000	1,000	—	100.0	建築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	—	100.0	機電工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06年6月30日

	註冊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佛山市高明新明大橋有限公司 (前稱高明新明大橋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30.0 (a)	經營收費橋樑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	60.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蒼梧新蒼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4,000,000元	—	70.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2,400,000元	—	70.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3,800,000元	—	60.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	60.0 (a)	經營收費公路
協興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0	建築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	機電工程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	90.0 (b)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	90.0 (b)	經營收費公路
太原新太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120,000元	—	90.0 (b)	經營收費公路
太原新園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5,880,000元	—	90.0 (b)	經營收費公路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	45.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新世界象嶼 倉儲加工區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0	開發倉儲、加工及 物流設施
廈門新遠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元	—	70.0	集貨、貨櫃儲存、 維修及保養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元	—	100.0	建築
鶴記(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25,000元	—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0元	—	100.0	建築

附註：

(a) 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b) 合營期內首12年之現金分配比率，其後將為60%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0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1	1美元	100.0	1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NWS CON Limited	1	1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1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Bridge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Stockfield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0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港元	—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00港元	—	42.0	石礦經營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300,000,000	1港元	—	24.4	投資控股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7,001	1美元	—	24.4	投資控股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781,408,494	0.10港元	—	22.2	投資控股
	1,500,000,000*	0.01港元	—	—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578,669,699	0.10港元	—	22.2	投資控股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港元	—	26.97	投資控股

43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06年6月30日

	註冊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合資合營企業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	25.0 (a)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	50.0 (b)	發電及供電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	18.0 (a)	經營集裝箱碼頭
合作合營企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	25.0 (a)	經營收費公路
廣東京珠高速公路 廣珠北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953,325元	—	15.0 (a)	經營收費公路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優先股

(a)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之權益百分比。

(b) 合營期第11年及以後，攤佔合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百分比。於合營期首10年，本集團有權獲得固定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6年6月30日

	註冊資本金額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合資合營企業				
環亞物流管理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港元	—	46.2	經營貨櫃裝卸及倉儲設施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美元	—	24.5 (a) 22.2 (b) 24.5 (c)	經營貨櫃碼頭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384,040,000元	—	50.0 (a)	貨櫃裝卸及倉儲及 陸路運輸
合作合營企業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	25.0 (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65.3 (e)	經營收費公路
惠深(鹽田)高速公路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9,980,000元	—	33.3 (d)	經營收費公路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	50.0 (d)	投資控股及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3,68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400,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92,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5,46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6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2,016,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7,300,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8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624,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44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16,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0,472,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9,028,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9,392,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公路
武漢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40.0 (d)	經營收費公路

附註：

- (a) 於合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 (b) 於合資合營企業之投票權百分比
- (c) 於合資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 (d)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之權益百分比
- (e) 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 (f) 合營期內首15年之現金分配比率，其後將為60%

44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200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100,000 'A'	1港元	—	56.0	經營散貨裝卸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B' **	1港元	—	79.6	及倉儲設施
	54,918*	1港元	—	—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鹽田有限公司	10,000	1港元	—	46.2	投資控股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1,000,000	1港元	—	47.0	環保堆填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港元	—	50.0	物業發展
新綠環科有限公司	10,000	1港元	—	50.0	環保產品及服務
新高發展有限公司	1	1港元	—	50.0	物業發展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港元	—	50.0	物業發展
大老山隊道有限公司	1,100,000	0.01港元	—	29.5	經營收費隧道
	600,000,000*	1港元	—	—	
怡集亞洲(鹽田)有限公司	52,000 'A'	1港元	—	—	經營散貨裝卸
	52,000 'B'	1港元	—	100.0	及倉儲設施
	26,000 'C'	1港元	—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DP World New World Limited (前稱DPI Terminals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	50.0	投資控股
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500,000,016	1港元	—	5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廸拜環球港務新創建 (天津)有限公司 (前稱DPI Terminals New World (Tianjin) Limited)	1,000	1美元	—	50.0	投資控股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澳門 及中國內地經營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6,280 'A'	100港元	—	—	投資控股及經營
	2,089,000 'B'	100港元	—	100.0	自來水及電力廠
	1,002,720 'C'	100港元	—	—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